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89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志文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65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傅志文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補充「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按被告是否構成累犯，性質上係屬刑罰加重事實（準犯罪構成事實），除與其被訴之犯罪事實不同，無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之適用外，亦與起訴效力及於與該犯罪事實相關之法律效果（諸如沒收、保安處分等）有別，自應由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加以記載，法院始得就累犯加重事項予以審究，方符合控訴原則。經查，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並無記載被告傅志文構成累犯之事實，依上揭說明，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事實，既未經檢察官控訴，本院自無從審究是否構成累犯，乃至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及其餘前科紀錄等素行資料，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附此敘明。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黎明光素不相

01 識，僅因細故即在道路旁徒手毆打告訴人發洩不滿，不思理
02 性解決，顯未能尊重他人身體、健康權益，情緒管理及自我
03 克制能力均有所不足，輕易訴諸暴力，所為實不足取；兼衡
04 告訴人受有右眼腫脹、左臉頰上方腫脹、下嘴唇左邊出血等
05 傷勢，受傷部位均在頭部，犯罪所生之損害及危險均非輕微
06 （見偵卷第10頁）；併考量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認犯行
07 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見本院卷
08 〈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被告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
09 婚，從事工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因施用毒品案件受緩起
10 訴之處分，現仍於緩起訴期間執行保護管束而觀護中之生活
11 狀況（見偵卷第3頁，本院卷〈個人戶籍資料〉、〈法院前
12 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宣告有期徒刑雖可能影響
13 被告前開緩起訴處分之毒品戒癮治療處遇，惟觀被告之犯罪
14 情狀，如僅選科拘役，與其罪責將難謂相當，爰綜合被告上
15 揭各該犯情事由、個人情狀事由，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6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24 得上訴（20日內）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26 書記官 張槿慧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277條

3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31 元以下罰金。

0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2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緝字第6573號

06 被 告 傅志文

0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傅志文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18時許，在新北市○○區○○
11 路00號對面，因細故與黎明光發生口角，竟基於傷害之犯
12 意，徒手毆打黎明光巴掌，並以腳踹黎明光頭部，致黎明光
13 受有右眼腫脹、左臉頰上方腫脹、下嘴唇左邊出血等傷害。

14 二、案經黎明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傅志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7 核與告訴人黎明光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告訴
18 人傷勢照片3張在卷可參，堪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19 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5 檢 察 官 陳 儀 芳